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八年

议程项目 34、39、65、67、69、83 和 8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013 年 2 月 2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侵略的过程中犯下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二十一年前，在霍加利镇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对阿塞拜疆人的大屠杀。1992 年 2 月 25 日夜至 26 日，亚美尼亚军队在非正规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伙的支持下，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366 步兵警卫团的直接参与下，攻占了霍加利。一夜之间，该镇有 600 多名平民被打死，就只因为他们是阿塞拜疆人。侵略势力甚至连妇女、儿童和老人也不放过。

我谨向你转递题为“发生在霍加利的犯罪：行为人、定性和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备忘录。在提交这份备忘录的同时，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我国结束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过程中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状况。



很明显，这些犯罪行为仍然逍遥法外的状况继续阻碍在实现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查明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真相，为被害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以及采取体制行动，防止这种违法行为再度发生，对于真正的冲突解决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非常重要，不仅是为了确定冲突各方和个体行为人的责任，这本身无疑是必要的，同时也是为了确保可持续的和平、真相、和解、被害人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全社会的福祉。

所附备忘录也应被视为针对在 2012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公开辩论中亚美尼亚代表对霍加利镇发生的不幸事件所说的谎言(S/PV. 6917(Resumption1))的回应。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39、65、67、69、83 和 84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13年2月2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发生在霍加利的犯罪：行为人、定性和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

导言

1. 1987年底，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达赫利戈卡拉巴赫)自治州公开提出了领土要求。苏联宪法保证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但是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该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启动了将自治州从阿塞拜疆单方面分裂出去的进程。在1991年底和1992年初，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领土上发起作战行动。结果，相当一部分阿塞拜疆领土被亚美尼亚占领，包括达赫利戈卡拉巴赫地区和七个相邻地区。

2. 1993年，联合国安理会陆续通过了四项决议，谴责亚美尼亚军队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和占领其领土，重申尊重阿塞拜疆主权、领土完整及其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确认达赫利戈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并要求立即全面、无条件地从其所有领土上撤出占领部队。¹ 其他国际组织也持有同一立场。

3. 战争导致数千人死伤，数十万人成为难民，被迫流离失所，几千人失踪。攻占霍加利一役尤其惨烈。在冲突爆发前，有7 000人居住在阿塞拜疆达赫利戈卡拉巴赫地区的这个镇子。自1991年10月起，该镇完全被亚美尼亚军队包围。从1992年2月25日夜至26日，在对霍加利进行大规模炮击之后，从多个方向开始对该镇的攻击。在对该镇的攻击和占领过程中，数百名阿塞拜疆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数千名平民受伤和被劫为人质，他们中的许多人仍下落不明，而该镇被夷为平地。

犯罪行为

4. 在历史上，许多国家都曾试图掩盖它们在武力占领别国领土过程中的所作所为，并否认在该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这些特征都体现在亚美尼亚的政策和做法上。它否认参与了武装冲突，也否认它与控制这些地区有什么关联，以及在国际法意义上的事实占领。因此，按照现任亚美尼亚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所说，“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作战的都是志愿者”。与此同时，用他的话说，亚美尼亚作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安全保证人”，一旦爆发新的战争，就准备立即进行干预。²

¹ 第822(1993)、853(1993)、874(1993)和884(1993)号决议。

² “Caucasus Context 2007”，vol. 4, issue 1, pp. 43-44。另见2007年9月1日谢尔日·萨尔基相的讲话，“Hayinfo”网站。

2007年2月7日亚美尼亚国家安全战略也提到了该国提供担保的问题，³但是没有解释这些影响到阿塞拜疆部分领土的担保如何符合国际法。

5. 一般来说，亚美尼亚掩盖其对邻国的侵略，从而证明其与侵略过程中犯下的罪行无关的企图，不大可能会被认真对待，因为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了截然相反的情况。除阿塞拜疆政府掌握的证明亚美尼亚军队直接参与对阿塞拜疆的军事敌对行动和这些部队在被占领土驻留的事实——这些值得单独缜密调查的问题——以外，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独立观察员对亚美尼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的评价也完全是明白无误的。

6. 因此，题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七年冲突”的人权观察(赫尔辛基)报告就明确指出：“虽然可能有来自亚美尼亚共和国民众的志愿者加入叛军，但是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现役军人，包括义务兵，也接到本国军事指挥官的命令，参加阿塞拜疆境内针对阿塞拜疆军队的敌对行动”。⁴该报告最后指出：“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亚美尼亚部队在阿塞拜疆的参与使亚美尼亚成为冲突的一方，使这场战争成为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政府之间的一场国际武装冲突”。⁵

7. 除了否认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和在那里的军事驻留责任以外，官方埃里温不遗余力地将霍加利的大屠杀说成好象是阿塞拜疆人自己涉嫌阻挠平民从敌对军事行动区撤离，甚至更坏的是，枪杀了自己的同胞，以利用大量平民伤亡来达到自己的内部政治目的。⁶因此，在他们2013年2月12日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发言中，亚美尼亚代表再次提及时任阿塞拜疆总统阿亚兹·穆塔利博夫的说法，据称他指责应由反对党阿塞拜疆民众阵线对霍加利屠杀平民事件负责。⁷但是，亚美尼亚的宣传没有提到，阿塞拜疆前总统一直抗议这样公然曲解他的话。亚美尼亚的宣传完全不提在对穆塔利博夫先生的采访和谈话中，他曾一再表示，霍加利大屠杀的凶手是亚美尼亚人，他从来没有将在那里发生的犯罪归咎于阿塞拜疆民众阵线。穆塔利博夫先生说，“对他关于民众阵线策划了霍加利的陷落或导致其陷落的话的引述是离谱的谎言，是荒谬的”。⁸

8. 有大量充分的事实和各种来源(包括事件目击者、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证实亚美尼亚及其政治和军事领导及附属地方武装团体对在霍加利犯下的罪行应负的责任。

³ 参见：www.mil.am/eng/?page=49。

⁴ Human Rights Watch/Helsinki, *Seven Years of Conflict in Nagorno-Karabakh*, p. 92 (1994)。

⁵ 同上，第73页。另见A/66/787-S/2012/289号文件，附件，第15-27段。

⁶ 见A/66/708-S/2012/117。

⁷ 见S/PV.6917(Resumption 1)，第43和70页。

⁸ 参见：www.regnum.ru/news/223355.html 和 <http://interfax.az/print/566666/ru>。

9. 欧洲人权法院在其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判决⁹ 第 87 段中指出：

“显然，来自独立来源的报告表明，1992 年 2 月 25 日夜至 26 日，在霍加利被攻占期间，据报数以百计的阿塞拜疆平民在企图逃离的过程中被袭击该镇的亚美尼亚战斗人员杀害、打伤或扣为人质”（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10. 人权观察(赫尔辛基)执行主任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致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的信¹⁰ 中，针对亚美尼亚企图把这一人权组织硬拉入自己的作假行为的宣传作出了答复：

“我们的调查研究和纪念人权中心的调查发现，撤退民兵与一些大群逃难平民一起逃离霍加利。我们的报告指出，阿塞拜疆民兵当时仍有武装且身着制服，可被视为战斗人员，因而危及到逃难的平民，尽管他们的意图是保护平民。然而，我们认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军队对平民死亡负有直接责任。事实上，我们的报告和纪念人权中心的报告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支持关于阿塞拜疆军队阻挠阿泽里平民逃离或对阿泽里平民开枪的说法”（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11. 亚美尼亚作家 Markar Melkonian 把自己的书献给他的弟弟，他弟弟是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 Monte Melkonian，曾亲身参与对霍加利的攻击。据这位作家所说，霍加利“是一个战略目标，但那里发生的也是报复行为”。¹¹ Melkonian 在书中特别提到两个亚美尼亚支队“Arabo”和“Aramo”的战斗人员的所作所为，并详细描述了亚美尼亚士兵是如何屠杀霍加利的平民的。按照他的说法，霍加利一些居民在逃出近六英里后已接近安全地带，这时，“[亚美尼亚]士兵们追上了他们”。据他所说，士兵们“拔出一一直挂在腰带上的刀子，开始刺向他们”。¹²

12. 应特别指出的是，霍加利事件发生时，亚美尼亚共和国时任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也是非法分裂主义政权“自卫队委员会”的负责人，因此，他的回忆是最重要的证据来源之一。萨尔基相先生下面的话毫无疑问地证明了霍加利的犯罪行为为人问题：

“在霍加利以前，阿塞拜疆人以为我们在同他们开玩笑，他们认为亚美尼亚人不会对平民下手。而我们打破了这个[思维定式]。我们恰恰对平民下

⁹ 参见：<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98401>。

¹⁰ 参见：www.hrw.org/news/1997/03/23/response-armeniangovernment-letter-town-khojaly-nagomo-karabakh。

¹¹ Markar Malkonian, *My Brother's Road: An American's Fateful Journey to Armenia* (London and New York, 2005), p. 214.

¹² 同上，第 213-214 页。

了手。而我们也应考虑到那些小伙子中也有从巴库和苏姆盖伊特逃出来的人”。¹³

13. 最近，采访萨尔基相先生的英国记者托马斯·德瓦尔在 12 年后公布了他与未来的亚美尼亚总统的谈话的完整记录，其中的内容对亚美尼亚的宣传捏造作了最有效的回击。¹⁴ 例如，对萨尔基相先生的下述言论不需要做进一步的评论：

“是的，霍加利的确有平民。但也有一些士兵与平民在一起。炮弹在空中飞行时是不区分平民和士兵的，它不长眼睛。如果平民即使有脱身的良机也仍留在那里，那就意味着他们也在参与敌对行动。”。

14. 如果萨尔基相先生了解有关军事行动的实施的公认法律，包括特别是规定应明确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且禁止不加区分的袭击行为的法律，则其很有可能不会发表这样缺乏说服力的言论。提出空中飞行的炮弹不长眼睛这一无可争辩的观点的亚美尼亚现任总统恐怕不会否认，那些选定目标并发射炮弹的人是有眼睛的。

15. 此外，萨尔基相先生还破除了据称攻击者为霍加利平民开放走廊的神话。因此，对记者就此提出的问题，他坦率承认：“这基本上是在霍加利之后”，因为当时“在进行某种种族清洗”，“别无他法”。德瓦尔提出萨尔基相先生是否对数千人的死亡感到遗憾，对此，他满不在乎地回答说：“根本没有什么遗憾”，因为“这种动荡是必要的，即使成千上万人会丧生”。一个在亚美尼亚担任最高政治和军事职务的人所说的这些话不言自明，不容任何人否认亚美尼亚对在冲突期间对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罪行的责任。

犯罪的定性

16. 因此，全部国际法原则均适用于目前处于亚美尼亚占领下的阿塞拜疆领土，即 1990 年代初的武装冲突期间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周边领土的局势。这些法律原则包括有关使用武力、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责任的法律原则。¹⁵

17. 有足够的理由断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及该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对其负有责任的所属部队，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构成国际法所称犯罪的行为负有责任。亚美尼亚方面违反战争规则的行为包括，除其他以外，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杀害平民、劫持和扣押人质以及虐待和即决处决战俘和人质。¹⁶

¹³ Thomas de Waal, *Black Garden: Armenia and Azerbaijan through Peace and War* (New York and London, 2004), p. 172.

¹⁴ 参见 <http://carnegiendowment.org/2012/02/24/president-interview-andtragic-anniversary/9vpa>。

¹⁵ 见 A/66/787-S/2012/289 号文件，附件，第 28-30 段。

¹⁶ 见 Human Rights Watch/Helsinki, *Seven Years of Conflict in Nagorno-Karabakh* (1994)。

18. 1993 年安理会针对对阿塞拜疆非法使用武力和对其领土的占领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¹⁷ 具体提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阿塞拜疆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对平民的攻击和对居住区的轰击。欧洲人权法院在其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判决 9 中，将霍加利镇阿塞拜疆平民大屠杀定性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特别严重的行为”。

19. 在阿塞拜疆进行的官方调查认定，根据国际法的定义，对霍加利的平民的攻击中有灭绝种族罪的下列要素：犯罪行为涉及杀人和致使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有一个受保护群体成为犯罪行为人的目标；具体的种族灭绝意图，意在全部或部分消灭特定种族、民族、国家或宗教群体。根据调查结果，对于在霍加利犯下的罪行而言，符合种族灭绝指控的下列要求：能够证明意图全部或部分摧毁该群体的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霍加利发生的破坏之“严重”，足以从整体上影响该群体；犯罪在一个特定的地域实施。

20. 应当注意的是，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¹⁷

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

21. 在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的冲突期间所犯罪行为涉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

22.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制定了国际责任的主要规定，¹⁸ 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将其推荐给各国。¹⁹ 第 1 条规定：“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而第 2 条规定：“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a) 由作为或不作为组成的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并且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

23. 国家责任条款第 4 条第 1 款涉及把行为归于一国的问题，该条规定宣告：

“任何国家机关，不论它行使制宪、行政、司法职能或任何其他职能，不论它在国家组织中具有何种地位，也不论它具有该国中央政府机关或一领土单位机关的特性，凡是以其资格行事的，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¹⁷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分别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和 1996 年 8 月 16 日加入《灭绝种族罪公约》。

¹⁸ 见 A/56/10，第四节。另见 James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mmentaries* (Cambridge, 2002), and James Crawford, Alain Pellet, Simon Olleson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2010)。

¹⁹ 见大会第 56/83 号决议。另见联合国大会第 59/35 和 62/61 号决议及 A/62/62 号文件。

24. 这一原则在国际法中长期存在，²⁰ 国际法院在拉格朗案²¹ 中对其加以强调，宣布“一国的任何主管机关和当局以其名义行事而采取的行动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²² 并在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一案中加以重申，国际法院在该案中指出：

“作为国家责任法的基石之一……，即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均应视为国际法中的国家行为，因此该行为如构成该国违反国际义务，即产生国家责任”。

25. 国家责任条款第 4 条的评注 6 强调了这一原则的广泛性质，并强调该条规定所指的国家机关：

“并不限于中央政府机关、高级官员或负责国家对外关系者，还包括任何种类、行使任何职能和任何级别的政府机关，包括省一级或地方一级的政府机关”。²³

26. 同样，第 5 条规定，虽非第 4 条所指的国家机关、但经该国法律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个人或实体在特定情形下系以政府资格行事者为限。因此，一国武装部队的活动，包括那些被赋予权力采取这种行动者，将构成国家责任。因此，亚美尼亚对其武装部队在后者于阿塞拜疆的活动中的行为(或不行为)负有国际责任。

27. 国家责任对本条款目的特别重要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载于第 8 条的规则：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该国的行为。

28. 这一规定主要涉及两种情况：一，有关人员直接按照国家当局的指示行事，二，有关人员在国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后一点至关重要。它意味着，国家对于它事实上控制其活动的分离主义实体的行为，不能回避责任。第 8 条中所列举的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别，是所控制的程度。在前一情况中，就所涉特定情况而言，有关人员实际上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中，国家的权力较为模糊。

²⁰ 见例如，the Moses case, John B. Mo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 III, pp. 3127, 3129 (1871)。

²¹ 《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临时措施，第 9 和 16 页。

²²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85 段。据认为，这一原则构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另见《一名特别报告员豁免法律诉讼程序，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临时措施，第 62 和 87 页。

²³ 见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p. 95。

29. 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述及这一问题，它在第 115 段中指出，若由国家为其活动负责，则需要证明该国“对据称实施违法行为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进行了有效控制”。²⁴ 这一做法在《灭绝种族公约》案中得到重申。²⁵

30. 因此，结论必定是：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直接通过其机构、代理人和官员并间接通过在被占领的达赫利戈卡拉巴赫地区的附属分离主义政权而对阿塞拜疆的最初和持续侵略，以及对该国领土的持续占领（亚美尼亚共和国对该地区行使了国际法所认定的必要程度的有效控制），亚美尼亚共和国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有全面的国际责任。

31. 亚美尼亚的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国际责任产生了法律后果，亚美尼亚有义务终止这些行为，作出不再发生这些行为的适当保证，并以归还、赔偿和满足要求等方式，不论是以单独一种方式还是几种方式并用，充分赔偿所造成的损害。²⁶

32. 必须指出，在霍加利镇所犯罪行应被视为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所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这些规范所规定的义务来自禁止已被视为无法忍受的行为的实质性行为规则，因为这种行为威胁到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生存和人类最基本的价值理念。²⁷ 在这些禁止性规定中，人们普遍认为，在侵略、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灭绝种族、奴隶制、种族歧视、危害人类罪和酷刑方面的禁令应被视为强制性规定。²⁸ 毫无疑问，亚美尼亚在霍加利镇针对平民和守卫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就是违反若干这类禁令的表现，亚美尼亚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 严重违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还产生其他一些后果，这些后果不仅影响到负有责任的国家，还影响到其他国家。如对国家责任条款的评注所述，“每个国家根据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资格，都对若干基本权利的保护和若干基本义务的履行拥有合法利益”。²⁹ 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³⁰中在确保对这一原则的承认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该案中，法院指出存在特殊类型的义务——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国际法院认为，“就其性质而言，前者[一

²⁴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和 64 至 65 页。

²⁵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98 段及之后部分。

²⁶ 见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pp. 66–68, articles 28, 30, 31 和 34–37。

²⁷ 见 A/56/10, 国家责任条款第 40 条评注 3。

²⁸ 同上，国家责任条款第 26 条评注 5 和第 40 条评注 1–9。

²⁹ 同上，国家责任条款第 1 条评注 4。

³⁰ 《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电灯电力有限公司，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 段。

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涉及所有国家。考虑到这些权利的重要意义，所有国家都可视为有法律义务保护这些权利；这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在其后的一些案件中，国际法院重申了这一观点。³¹

34. 既然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上的利益，那么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具体后果就应包括特别是：各国有义务提供合作，以便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类违法行为，不承认严重的违法行为所形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为维持该状况提供援助或帮助。³²

35. 除亚美尼亚作为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所承担的责任以外，依照国际刑法的习惯准则和条约准则，军事冲突中的某些行为，包括在霍加利镇所实施的行为，可视为国际刑事犯罪，这种行为的参与者、共同参与者及其同谋应个别为此承担责任。众所周知，亚美尼亚现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和前总统罗伯特·柯查杨以及该国其他许多高级政治和军事官员和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设立的分裂主义政权领导人，直接参与了侵占阿塞拜疆领土和报复阿塞拜疆平民和军人的行为。显然，鉴于所犯罪行的规模和严重性，对这些人提起刑事起诉是其所犯罪行的必然结果。

36. 根据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分别于1993年6月7日和1993年6月1日签署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对《公约》所保护的人员或财产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构成“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亚美尼亚1993年6月7日批准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六条规定，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负有“取缔……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明确义务。根据《议定书》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缔约方“应在对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37. 此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属于国际刑法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范围，该原则授权各国对这类犯罪确立管辖权，因此规定了对行为人的惩罚的不可避免性，而不论犯罪的实施地和犯罪行为人或被害人的国籍。

结论

38. 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大规模暴行，促成了成立联合国，宣告和平和尊重人权等基本价值观，以及建立跨国司法机构。国际社会主要通过联合国在国际文书中宣告和规定了和平和尊重人权等一系列基本价值观。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体现了各国对这些价值的共识，《宣言》指出，“对人类家庭

³¹ 见《东帝汶，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02页，第29段；《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8页，第83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初步反对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15-616页，第31-在12段；另见A/56/10，国家责任条款第1条评注4。

³² 见A/56/10(Supp)，国家责任条款第41条评注1-14。另见大会第62/243号决议，第5段。

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此外，为保护和捍卫权利以及预防和惩罚具有国际影响和广度的犯罪行为采取了重要步骤。

39. 然而，确保一个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的努力并不总是一致的，也不总是成功的。因此，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平民仍然得不到充分保护，并面临歧视性待遇。不幸的是，并非所有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都得到国际和区域层面应有的重视和反应。

40. 尽管如此，阿塞拜疆共和国相信，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一贯措施以及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将有助于将那些在冲突期间对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今天，不容置疑的是，任何官方或政治地位都不能让犯下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的有关人员得到豁免。

41. 事实上，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动的战争的前因后果以及在霍加利发生的悲惨事件的所有现有事实的总体评价，绝对清楚地表明，在阿塞拜疆的这个镇子犯下的罪行不是孤立或零星的行为，而是亚美尼亚广泛和有系统的政策和暴行的一部分，其核心是可憎的种族优越、族裔差异和仇恨思想。对霍加利平民的蓄意屠杀是有计划的大规模灭绝行动，原因仅在于他们是阿塞拜疆人。

42. 很明显，这些犯罪行为仍然逍遥法外的状况继续阻碍在实现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查明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真相，为被害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以及采取体制行动，以防止这种违法行为再度发生，对于真正的冲突解决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非常重要，不仅是为了确定冲突各方和个体行为人的责任，这本身无疑是必要的，同时也是为了确保可持续的和平、真相、和解、被害人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全社会的福祉。